

原文請參見：李建良，永續發展與正當程序——環評法制二十年的廿項法治課題：序篇，月旦法學雜誌，240期，2015年5月，221-247頁。

附錄：環評法修正條文一覽表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修正理由
1999.12.22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u>直轄市</u> 為 <u>直轄市政府</u>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爰刪除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為本法主管機關之規定，並配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意旨，將「直轄市」部分修正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省（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刪除第四項有關臺灣省環境保護處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訂定組織規程之規定。
2002.6.12	第 13 之 1	(本條新增)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按法規命令如有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定之，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移列為本條。
	第 16 之 1	(本條新增)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按法規命令如有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定之，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移列為本條。

	<p>第 23 之 1 (本條新增)</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p> <p>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p> <p>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p> <p>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p> <p>三、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p> <p>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p> <p>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p>	<p>按法規命令如有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定之，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移列為本條。</p>
--	--	---

原文請參見：李建良，永續發展與正當程序——環評法制二十年的廿項法治課題：序篇，月旦法學雜誌，240期，2015年5月，221-247頁。

	第 14 條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p> <p>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p> <p><u>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抵觸。</u></p>	<p>按法規命令如有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定之，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	--------	--	--



	<p>第 23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p> <p>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u></p> <p>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u>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u></p> <p>二、<u>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u></p> <p>三、<u>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u></p> <p><u>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u></p> <p><u>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u></p>	<p>一、有關本法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規定，原作法係將其列為審查結論，如有違反情形，以違反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處罰。為符合實際，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p> <p>二、按法規命令如有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或課以義務或規定其他重要事項者，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定之，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p>
--	---------------	---	--

2003.01.08	第 12 條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於三十日內作成紀錄，送交主管機關。</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p>	<p>本法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聽證程序，其性質、目的與行政程序法之「聽證」有所不同，為有所區分，爰將第一項中「聽證會」修正為「公聽會」，以利執行。</p>
	第 13 條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p> <p>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p> <p>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p>	<p>本法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聽證程序，其性質、目的與行政程序法之「聽證」有所不同，為有所區分，爰將第一項中「聽證會」修正為「公聽會」，以利執行。</p>
	第 14 條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p> <p>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p> <p>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p>	<p>一、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經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後，即完成審查；至於評估書部分，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才視為完成審查。爰將第一項修正為「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p> <p>二、有關許可後無效之處理，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故將第一項後段「並由主管機關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之」予以刪除。</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係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提昇至法律位階。</p>